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浩澤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ZNER 浩澤

##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
- (3) 同意特別交易  
及
- (4) 建議認購浩澤新股份之最新資料

####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浩澤董事會欣然宣佈，浩澤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舉行浩澤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浩澤獨立股東及浩澤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 同意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就成立策略委員會授出同意，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其他條件之最新資料

海爾電器已通知浩澤，其已收到市場監管總局准許繼續推進交易事項的通告，且並無對海爾電器施加任何重大條件。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澤」)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浩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及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成立策略委員會及委任浩澤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浩澤董事會欣然宣佈，浩澤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舉行浩澤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浩澤獨立股東及浩澤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

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浩澤擁有2,132,331,950股已發行浩澤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a) SAIF Partners IV L.P.(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類別(1)及類別(2)項下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res FW Holdings, L.P.均被執行人員視為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原因是於緊隨交割後彼等各自將持有浩澤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假設交割前彼等股權並無變動)，因而將有權提名人士擔任策略委員會成員。因此，SAIF Partners IV L.P.、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res FW Holdings, L.P.各自須且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案(即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a)至(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由於肖先生、譚濟濱先生、李紅高先生及王永暉先生(各自為浩澤執行董事及浩澤股東)已代表浩澤就認購事項與海爾電器進行討論及磋商，故彼等被執行人員視為牽涉認購事項(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肖先生及其關聯方(即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王永暉先生、譚濟濱先生及李紅高先生各自須且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案(即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a)至(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c) 因此，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a)至(d)項決議案之浩澤獨立股東持有的浩澤股份總數為546,375,332股浩澤股份，相當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浩澤股份總數約25.6%。

此外，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鑒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與Goldman Sachs (Asia) L.L.C.(浩澤有關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同屬一集團公司，故其根據收購守則並無就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決議案(即(a)至(d)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浩澤股東須就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a)至(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浩澤股東須就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i)至(vii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下文載列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贊成	反對
(a)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連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256,217,897 (75.598272%)	82,702,410 (24.401728%)
(b)	向浩澤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256,217,897 (75.598272%)	82,702,410 (24.401728%)
(c)	待通過第(a)及(b)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清洗豁免。	256,217,897 (75.598272%)	82,702,410 (24.401728%)
(d)	待通過第(a)及(b)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	256,217,897 (75.598272%)	82,702,410 (24.401728%)

提呈予浩澤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贊成	反對
(i)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連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395,224,697 (82.695602%)	82,702,410 (17.304398%)
(ii)	向浩澤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395,224,697 (82.695602%)	82,702,410 (17.304398%)
(iii)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解居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交割後，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B)(x)交割後及(y)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	394,821,497 (82.611237%)	83,105,610 (17.388763%)
(iv)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黃曉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交割後，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B)(x)交割後及(y)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	394,821,497 (82.611237%)	83,105,610 (17.388763%)
(v)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曲桂楠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交割後，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B)(x)交割後及(y)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	394,821,497 (82.611237%)	83,105,610 (17.388763%)
(vi)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張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交割後，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B)(x)交割後及(y)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	394,821,497 (82.611237%)	83,105,610 (17.388763%)
(vii)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鄭堅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x)交割後及(y)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B)(x)交割後、(y)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z)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	394,821,497 (82.611237%)	83,105,610 (17.388763%)

提呈予浩澤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贊成	反對
(v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95,224,697 (82.695602%)	82,702,410 (17.304398%)

附註：

- (1)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浩澤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浩澤股份總數計算。
- (2)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浩澤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浩澤股份總數計算。
- (3)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c)項決議案及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所有其他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浩澤獨立股東及浩澤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為浩澤的普通決議案。

浩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浩澤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 同意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就成立策略委員會授出同意，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其他條件之最新資料

海爾電器已通知浩澤，其已收到市場監管總局准許繼續推進交易事項的通告，且並無對海爾電器施加任何重大條件。

## 認購事項對浩澤股權架構之影響

浩澤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假設浩澤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如下：

浩澤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浩澤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浩澤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b>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b>				
認購人	—	—	1,599,248,963	42.86
SAIF Partners IV L.P. <sup>(1)(7)</sup>	334,857,000	15.70	334,857,000	8.97
肖先生及關聯方 <sup>(2)</sup>				
肖先生 <sup>(3)</sup>	4,198,000	0.20	4,198,000	0.11
Baida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341,820,000	16.03	341,820,000	9.16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62,182,200	2.92	62,182,200	1.67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382,847,950	17.95	382,847,950	10.26
小計	<u>791,048,150</u>	<u>37.10</u>	<u>791,048,150</u>	<u>21.20</u>
小計	<u>1,125,905,150</u>	<u>52.80</u>	<u>2,725,154,113</u>	<u>73.03</u>
<b>浩澤董事(除肖先生外)</b>				
李紅高	420,096	0.02	420,096	0.01
譚濟濱	385,900	0.02	385,900	0.01
王永暉	416,472	0.02	416,472	0.01
周貫煊	38,388	0.00	38,388	0.00
<b>其他浩澤股東<sup>(7)</sup></b>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271,662,200	12.74	271,662,200	7.28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8.78	187,166,800	5.02
Watercube Holdings, L.L.C. <sup>(5)</sup>	139,006,800	6.52	139,006,800	3.73
其他	<u>407,330,144</u>	<u>19.10</u>	<u>407,330,144</u>	<u>10.92</u>
總計	<u><u>2,132,331,950</u></u>	<u><u>100.00</u></u>	<u><u>3,731,580,913</u></u>	<u><u>100.00</u></u>

附註：

- (1) 由於閻焱先生(海爾電器控股股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間接控制SAIF Partners IV L.P.並控制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海爾電器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及(2)類，SAIF Partners IV L.P.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交割後，鑒於各認購人持有浩澤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認購人將被推定為肖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根據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肖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4) 該等271,662,200股浩澤股份指由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82,806,000股浩澤股份及由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88,856,200股浩澤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為重慶中新融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最高可轉換為247,329,788股浩澤將予發行的浩澤股份。
- (5)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根據紐約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Goldman, Sachs & Co.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的普通合夥人。Goldman Sachs Group, In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持有(i) Goldman, Sachs & Co. L.L.C.的全部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的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的全部非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Goldman, Sachs & Co. L.L.C.及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39,00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7) 據浩澤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交割後SAIF Partners IV L.P.及其他浩澤股東各自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浩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浩澤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肖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浩澤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浩澤非執行董事為王鐸、隋煒及桂松蕾；及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

浩澤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